

新华区妇幼保健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

日
常
保
洁
服
务
合
同

服务单位：平顶山大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常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新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平顶山大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为创造一个良好的办公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日常保洁条例等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新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办公楼日常保洁服务工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物业服务人员及配置、服务范围、服务标准。

- 1、物业服务人员及配置：服务人员共计 1 名（可随工作量调整）。
- 2、物业服务范围：负责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办公楼日常保洁服务范围内相关事务。
- 3、服务标准：达标。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协调与指导乙方对服务内容的交接等事宜。
- 2、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告知乙方解除服务人员。
- 3、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不得任意扣除服务款。
- 4、协调乙方人员共同维护好工作秩序。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出现任何意外均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教育员工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热情服务，文明礼貌。
- 2、按甲方要求制订上下班时间。
- 3、虚心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改进服务质量。
- 4、乙方人员由乙方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 5、积极配合好甲方搞好上级突击检查工作，协助甲方争得荣誉。

第三条 合同期限

经协商本合同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4月1日止，合同期满，经协商可再进行续签。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经协商物业服务费月总金额¥1150元(壹仟壹佰伍拾元整)，费用可随人员的增减变动。每月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 1、乙方提供的人员服务工作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解除合同。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物价上涨、政策性工资调整，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执行。
- 4、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5、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6、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3月31日